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依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  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林依諾於000年0月間向  
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  
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  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  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  
59,36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57,23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1  
34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  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7,232元自11  
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 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  
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